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15亿元（含），并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

2020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388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即2020年4月16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以上《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